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95號

債 權 人 厚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鑛鈦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「債權人」厚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（因聲請狀未載）

(二)請陳報「債務人」鑛鈦機械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請確認請求金額「壹拾陸萬陸仟元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買賣價189,800元扣除已還20,000元尚欠169,806元不符)

(四)請提出債務人購買馬達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等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